

社会认可 群众满意

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标准(摘要)

编者按 :食品安全是老百姓最为关心的头等大事 ,保障食品安全一直以来都是各级党委、政府主抓的重点民生工程。今年 ,市委、市政府把 让百姓吃得更放心 列为十大民生实事 ,各镇(街道、区)、各部门结合国卫创建、护航G20、三大一严 专项行动 ,合力推进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创建工作 ,食品安全整体水平持续向好、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逐步提高、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多项工作获各级部门肯定和推广。深化 阳光食堂 透明厨房 建设 ,永康市人民政府获省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先进单位。强化基层规范化建设 ,镇(街道、区)食安办 六个四 规范化建设工作 ,获省食安办领导批示肯定并在全省推广。创新监管方式 ,全面推行4D管理模式 ,40家公立学校、医院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单位完成示范建设 ,后厨实现 穿雨靴到穿布鞋的变革 ,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肯定并在永康召开现场会 ,在金华各县(市、区)推广 ,目前接受省内外参观学习16批次。为有效推进我市省级食品安全市创建 ,现将《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标准》摘要刊发。

一、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定较好

(一)区域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 ,粮食及粮食制品 ,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主辅食品合格率稳定在较高水平 ;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行为得到有效控制。

(二)近三年来 ,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党和国家领导人、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查办、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重点报道且核实负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的)食品安全事件。

(三)人民群众对当地食品安全状况总体满意度在68%以上。

二、地方党政同责落实到位

(四)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成立由政府一把手或常务牵头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食品安全委员会。

(五)食品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制到位。食品安全纳入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 ,所占权重不低于3%。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

(六)部门监管职责界定明确。各级、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事权划分明确清晰 ,无交叉重复或漏洞盲区。

(七)监管投入保障到位。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八)执行更严格的标准。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强制性标准 ,以最严谨的标准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

(九)日常工作较为突出。在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开展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好及以上。

三、食品安全监管力量保障有力

(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完成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市场监管部门保留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牌子 ,加挂食安办牌子。乡镇(街道)设立市场监管派出机构 ,加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牌子。

(十一)落实基层食品安全管理职责。乡镇(街道)设立食安委、食安办 ;农村行政村和城镇社区设立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食安办达到规范化

建设省定要求。

(十二)岗位设置符合要求。监管人员力量满足监管实际需要。

(十三)监管人员能力素质到位。监管人员每年集中参加食品安全相关内容的培训不少于40小时 ,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达到较高比例。

(十四)专业化执法装备配备到位。监管机构的执法装备、设施配备达到相应建设标准要求。

(十五)专业化检验能力建设到位。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达到相应建设标准及能力要求。

(十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设备)配置达到规定要求。

四、食品安全源头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十七)农业生产标准化程度高。生产操作规程或生产模式图或标准简图入社(场、企)率达90%以上。主要食用农产品中 三品 比率达到55%以上。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率达到62%以上。

(十八)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范。建立实施严格的市场准入、退市和信息通报制度 ,积极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 二维码 追溯、农贸市场质量保证金等责任倒逼机制。

(十九)畜禽屠宰管理规范。严格执行定点屠宰制度。

(二十)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基本建立。积极推行餐饮服务提供者安装油水分离装置 ;主城区餐饮服务提供者每日产生的餐厨废弃物80%以上进入集中收集处置体系。

(二十一)食品产业集约化、规模化水平较高。鼓励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升级和技术改造。积极培育食品品牌。阳光厨房 比例达省定要求。

五、监督执法规范有力

(二十二)规范执法履行到位。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机制 ,全面覆盖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食品展销会、互联网食品经营等各类业态。

(二十三)现场检查全面、深入、透明。对重点监管对象现场检查全覆盖。区域内应量化分级管理的餐饮服务提供者量化分级评定公示率达95%以上。

(二十四)建立实施问题导向的抽样检验制度。扩大抽检监测范围 ,增加抽检监测频次 ,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食品、重点项目的抽样检验力度。

(二十五)基层网格化管理到位。全面推行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推广使用移动监管APP使用覆盖面达50%以上。

(二十六)行业共性隐患问题得到及时有效治理。健全食品安全问题隐患报告和闭环处置机制。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食品(含保健品)广告违法率不超过3%。

(二十七)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得到综合治理。制定管理办法、制度和引导规划 ,逐步实现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规范化管理。

(二十八)应急处置及时高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应急培训或演练。对食品安全事故(事件)及时公开回应。食品安全事故及事件妥善处置率达100%。

(二十九)文明规范执法。全面推行依法行政 ,细化规范食品安全行政处罚裁量权 ,做到文明执法、规范执法。

六、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得到严厉惩处

(三十)依法执行问题食品后处理机制。未出现 有案不罚 重案轻罚 以罚代刑 等现象。及时公布食品不合格信息、处置结果等。

(三十一)案件协查联动机制健全。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协查、信息共享等协调联动机制。

(三十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公安机关设立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专职队伍。把行政立案处罚情况和刑事立案处罚情况作为衡量本地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

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十三)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相应良好行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持有有效许可证件或纳入备案管理。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三十四)食品安全追溯责任落实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要实现食品上下游的追溯。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全面实现电子追溯。加强进出口食品的监管。

(三十五)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健全。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从业人员持健康证明上岗。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十六)落实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食

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做好入场食品经营者许可证的审查 ,定期检查其经营环境和条件。依法落实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的连带责任。

(三十七)问题食品及时依法召回。被召回的问题食品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八、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三十八)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健全。开展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试点。建立并完善食品安全诚信管理制度 ,对食品安全失信行为在金融、公共资源交易、个人社保、土地、许可等各领域进行联合惩戒。

(三十九)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学校食堂、超市(商店)以及大宗食品统一配送单位参保率达省定要求。

(四十)深化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及师生监督组织建成率、大宗食品统一配送率、学校食堂量化等级B级以上比例、校园品牌超市比例、校园加热保温水系统建成率、中小学生学习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达省定要求。

(四十一)社会监督渠道畅通。统一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核查回复率达100%。

(四十二)完善消费维权机制。支持消费者向企业要求赔偿损失 ,鼓励通过公益诉讼渠道向企业要求赔偿损失。建立完善第三方调解工作机制。

(四十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建立新闻发布制度。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记者招待会。设立食品安全宣传联络员。

(四十四)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科普宣教。定期在包括新媒体在内的多种媒体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建立食品安全科普基地、站、中心。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普及、科普常识、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

(四十五)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及时有效。及时开展科普宣传、解疑释惑 ,促进公众建立正确的风险理念。

(四十六)开展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创新试点。加快构建科学先进、严密高效和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

(四十七)公众认知水平较高。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的知晓率85%以上。公众对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到85%以上 ,对当地创建举措的支持率达到85%以上。